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肯特催化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检查人员、日程安排

本次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聂敏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

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，国金证券根据肯特催化的具体情况，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，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，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、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。

国金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采取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、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对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肯特催化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审阅了肯特催化 2025 年召开的三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肯特催化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，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，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，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。

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、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肯特催化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信息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；核查了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肯特催化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方面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账、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

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肯特催化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、三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肯特催化有关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肯特催化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政策、研究报告、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行业、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肯特催化的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不适用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示肯特催化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会计管理、信息披

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提示肯特催化持续、合理地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审慎签订募投项目相关合同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，持续跟踪合同履行情况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合规使用；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；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预期进度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不适用。

五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，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运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

六、现场检查结论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肯特催化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，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持续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要求提高公司质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聂 敏

牛建军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3月13日